

和諧之家  
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  
子女管養及探視權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》意見書  
2012年2月25日

背景：

和諧之家於成立於 1985 年，一向致力遏止及預防家庭暴力，推廣和諧及健康的家庭關係。同時，我們積極倡議政府關注家庭暴力的問題，完善相關的政策。我們一直關注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在香港的進展，去年舉辦了一個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論壇，積極參與了由社聯舉辦的「父母責任工作小組」。再者，向受家暴困擾的離異父母及兒童進行了訪問，了解他們對此模式的心聲及意見，並向報館及電視傳媒的反映他們的看法。

現就勞福局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佈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》之諮詢文件(下稱：《諮詢文件》)內的諮詢問題，有以下意見：

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概念：

- 「和諧之家」認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概念，可以促使及鼓勵離異父母在「以兒童為本」的原則下，繼續參與子女的事務。雙方可一同處理及滿足子女生活、學業及成長等的需要。與現行的管養權概念比較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概念更能反映出兒童權利公約中所提及「兒童不是父母的財產，並應享有被受重視及保障的權利」的概念。子女可繼續得享父母二人對其成長的重視，保障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得到更雙親的支援，藉此減少因父母離異對子女的負面影響。
- 近十年來，香港的離婚個案上升了 35%(根據政府統計署資料，離婚個案數字由 2001 年 13,425 宗上升至 2010 年 18,167 宗)，情況令人關注。兒童在父母離異後，其成長往往失去其中一方的參與。有很多研究及學者認為家庭的功能已不斷瓦解，因而導致不同的社會問題(如：青少年問題)。所以，我們相信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概念有助離異父母發揮雙親的功能，反思他們的責任。這能夠協助香港減少因家庭功能失衡而對社會發展造成的障礙。

修訂法例確立和推廣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：

- 無論是法改或現行勞福局的諮詢，著墨重點於分析是否以「立法」推行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確保社會上有足夠的配套措施後才考慮立法。《諮詢文件》中就實施「配套建議」的內容籠統，並只聚焦於法律方面，對社福界提出的建議未表現到有詳細考慮。我們擔心沒有相關的支援服務下立法，會延伸出更多的社會問題。

- 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有多種手法，如透過全面公眾教育及宣傳去推廣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概念。如果以現時階段，以立法形式「一刀切」進行，不單無法滿足各類家庭的需要，效果可能適得其反。
- 《諮詢文件》中提出新加坡經仔細考慮後，暫不修例推廣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概念值得香港參考，因新加坡之文化背景較其他已推行之國家/地區(如：英格蘭、蘇格蘭、澳大利亞及新西蘭)更接近香港之華人社會。因此，可以向他們借鑒，在充份考慮及詳細計劃後，才決定是否適合推行此法。

和諧之家認為《諮詢文件》應該謹慎地檢視香港的社會文化及背景等因素，充份考慮是否適合推行此法。

#### 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下，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處理方案：

- 我們關注到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個案於相關法例下詳細的處理方案。《諮詢文件》中第28-29頁3.8(C)段對於家暴受害人的處理方法著墨不多，只表示「有關問題並非今次重點所在」，內容實為草率。

在「和諧之家」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中，有很多施虐者與配偶離婚後，仍然會對前配偶及子女作出纏擾、恐嚇，甚至身體及精神暴力行為。「和諧之家」認為將「管養權」和「探視權」轉變為「同住令」和「聯繫令」等新令狀，或會形成新的法律爭議。我們擔心存心製造麻煩者可能濫用司法制度，對前配偶及子女製造不必要的傷害。因此，「和諧之家」認為《諮詢文件》應先明確表達家庭暴力受害人在此法例下面對的問題，並定立有系統的解決方案後，才考慮立法。

- 對於有隱藏家暴問題的個案，當局必須及早識別，有助決定「共同父母責任」模式是否適用。

#### 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下，兒童的權益：

- 《諮詢文件》中認定鼓勵離異父母「以兒童為本」的原則，但卻未有列明兒童如何參與兒童管養的事務。《諮詢文件》似乎傾向在父母責任的角度出發，忽視了兒童對此概念的看法、感受及意見。兒童是一個獨立個體，他們的意見應該被受尊重。
- 建議貫切「兒童為本」的核心價值，以較淺易之表達方式(如：影片/漫畫等)，協助兒童表達意見及其需要，了解父母離異後自己擁有的權利。相應地，離異父母亦可更了解兒童的想法、感受及需要，以更集中及適切的方式滿足兒童及發展其能力。

#### 推廣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概念的建議方法：

- 提供支援離異家庭服務：

- a. 社區層面 - 提升公眾對家庭的意識及觀念
  - ✓ 加強婚前輔導服務，以促進準新人更深入了夫妻及父母的角色與關係，清楚明白作為父母所肩負的重任。
  - ✓ 離婚父母教育服務，幫助他們了解離婚後父母的角色及責任。
  - ✓ 提供不同的資訊平台，例如透過諮詢熱線、社區教育(以影片、展覽等形式)，以及網上資訊。
- b. 專業服務 - 提供支援及輔導予離異父母及子女
  - ✓ 設立「離異家庭探視服務中心」(visitation centers)，提供輔導性的子女探視計劃，協助有需要的父母重建親子關係。
  - ✓ 提供高效能之調解服務，培訓前線員工，提升員工專為受家暴困擾的家庭調解服務的認知及技巧。
  - ✓ 離異家庭個案及親職小組輔導(包括父母及子女)
  - ✓ 培訓及設立「離異家庭協調主任」(Parenting coordinator)一職以協助離異父母定期檢定他們的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。
  - ✓ 針對家庭暴力問題，協助施虐者及受虐者適應離婚後的轉變。一方面，為施虐者提供教育心理小組，協助他們了解離婚後作為父母的角色及責任。另一方面，為受虐者提供心理治療小組，舒緩他們因要繼續與前夫聯絡而帶來的恐懼、擔憂及焦慮。
- c. 司法方面：
  - ✓ 與司法人員合作：協助評估隱藏性家庭暴力的離婚個案，以及倡議所有離婚夫婦都需要進行離婚個案評估。
  - ✓ 強制管養權個案的呈請人和答辯人參加資訊講座。
  - ✓ 制定防止濫用司法程序措施